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王敏远 / 主 编

熊秋红 / 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刑 事

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 编 王敏远
副主编 熊秋红
撰稿人 王敏远 熊秋红
冀祥德 祁建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王敏远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6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ISBN 7 - 80190 - 595 - 4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研究生 - 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8824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家福 刘海年 霍宪丹 韩延龙

主 任 夏 勇

编 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 甦	陈云生	陈泽宪	崔勤之	冯 军
顾卫东	黄东黎	李 林	李凌燕	李明德
梁慧星	刘迎秋	刘作翔	莫纪宏	屈学武
邵 波	沈 涓	孙世彦	孙宪忠	唐广良
陶正华	王敏远	王晓晔	吴新平	吴玉章
熊秋红	徐立志	杨一凡	张广兴	张明杰
张庆福	郑成思	周汉华	邹海林	

编辑部主任 冯 军

总 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uris Master，简称 JM）教育旨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法律实务人才，它不同于以培养学术类法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法学硕士学位教育，是一种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开辟和发展，有利于会通当今世界英美与大陆两大法系法学教育的特色和优势，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特别是法律实务人才快速增长的需要，有利于为推进法治快出人才、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大使命。作为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学研究所秉承“正直精邃”的所训，以深厚的科研实力和独特的教育风格，在中国法学教育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指导下，法学研究所开办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适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需要，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本套教材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用于传播法学知识、进行基础学术训练的教材。这部分教材囊括了各主要法学学科。二是用于职业训练的教材，目的在于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和各种技能，如职业伦理与修养、法律文书写作、谈判技能、证据的取得与应用、法庭辩论技巧等。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编写的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这两种同一层次学位教育相同点和相异点的认识和把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优势在于其非法律专业的背景（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除外），这使得该学位的毕业生比起主要是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更能适应不同专业背景下法律实务的要求。另一方面，同样是因为知识背景的问题，法学硕士研究生一般说来在其本科阶段已经接受了系统的法学教育，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常在入学后才开始系统地学习法律和法学知识，接受基本的法学训练，这是进行高层次职业技能训练的基础。与法学硕士学位教育相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更注重培养“操作型”人才，但这两种教育之间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

有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时强调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结合。

（1）针对性与通用性的结合。

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材相比，本套教材的侧重点不同，但两者在知识的层次和水平上不应有高下之分。教材编写既要适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也要具备很强的通用性，即教材也能够适应法学类研究生的教学和阅读需求，能够吸引法学类研究生以及相当水平的读者。没有针对性，教材就不会有特色；而没有通用性，教材的学术质量便无法保证。力求将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和通用性结合起来，是本套教材的主要特色之一。

（2）应用性与理论性的结合。

根据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教材在内容安排或取材上强调突出应用性或实用性，尽可能减少“纯学术”的内容，力求寓学术性和研究性于知识性和应用性之中。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不应把应用性和理论性对立起来。缺乏理论性的应用性，不可能达到研究生教材所要求的学术水准；反之，纯理论的知识、推理和论证也不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特点和要求。

（3）知识性与创新性的结合。

鉴于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多未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与训练，教材

强调系统介绍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原则原理和其他知识。在叙述时力求把“实然”的知识和“应然”的知识区分开来，把“通说”和作者个人的见解区分开来。对“实然”的知识要准确、清晰和简洁地告诉读者“事实是什么”；而对“应然”的知识，观点要明确，说理充分而精炼。“应然”的知识体现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鉴别力，是教材具备创新性不可缺少的内容，但是，在比例搭配上，教材的重点放在对“实然”知识的介绍、分析和实际运用上，“应然”的部分要求少而精。务求避免对“实然”知识把握不准，而对“应然”知识的阐述过于艰涩、玄虚，以致产生或超出学生理解能力或误导学生的弊端。

在把握好上述三个结合的基础上，我们要求教材对概念的阐述务必准确、简练。对有分歧的概念，原则上要明确表明作者的态度。要让学生清楚地知道有没有通说、通说是什么、通说对不对，如不对，问题在什么地方。

以对案例和实际问题的分析引领和贯穿全书，是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反复强调、要求各教材编写组努力做到的。案例可以是法院判决以及其他实际发生的事件，也可以是根据教学需要假想的。对实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或案件，要求本教材加以引用和分析，不使遗漏。

为增强教学效果，本套教材在结构上除正文外还设立了“要点提示”、“问题与思考”、“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阅读书目”、“术语索引”等辅助部分。其中“要点提示”起提纲挈领的作用，使读者在每章伊始即可了解本章主要内容的概貌；“问题与思考”是本套教材特别设立的一个部分，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这部分内容将使教材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更能体现研究生教材的特色和要求。在每章之后给出复习题，不是本教材的首创，但对学生或读者如何解答复习题给予提示却是本套教材的特色。“阅读书目”意在开出一个精选的书单，使学生能够在教材的基础上研习更广、更深的知识，了解更为复杂的学术展开或学术论证的过程和特点等。“阅读书目”是对教材内容十分有益的补充，

更是学生自学的阶梯。而“术语索引”则使教材兼具了“法学词典”的功能，方便学生和读者随时查阅教材要点。除“术语索引”外，部分教材还将编列“法规和判例索引”，使教材规范化和可读性达到更高水平。

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相关单位和从事法学、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教师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在再版时对教材加以修改和完善。我们相信，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术资源和优势为后盾，经过不断摸索、改进和提高，本套教材一定能够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精品，为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促进法学教育的不断改革和创新做出应有的贡献。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

2004年8月

绪 言

对一本刑事诉讼法学的教材来说，在学习者完全踏入刑事诉讼法学的门槛之前，如果提供一篇导言性的文字，以引导其概括地了解将要学习的理论之内容及其所体现的理念，是有积极意义的。一方面，概括地了解将要学习的内容，可以从整体上对刑事诉讼法学有所把握，从而对刑事诉讼法学各个部分的知识得到一种系统性认识，这将有助于避免在学习相关具体内容时会因沉迷于其中之一，而忽略各个方面知识之间的有机联系；另一方面，由于对刑事诉讼法学整体性知识的把握，需要相应的串联线索，而在此说明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学内容的分类及相关理念，就是很好的串联线索。因此，引导学习者概括地了解将要学习的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之分类及相关理念，将有助于系统地学习、研究刑事诉讼法学。基于如上所述之理由，我们在这里以“绪言”之名行“导言”之实，概括说明刑事诉讼法学知识的分类及相关理念问题。

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不仅内容众多，而且涉及范围相当广泛。欲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知识，就需要基于对其内容的分类及其意义的认识。因为，一般来说，分门别类是深入学习的基础。因此，在系统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之前，我们确实需要对这些知识的分类问题有所认识，并揭示分类的意义。

根据不同的标准和目的，可以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作不同的分类。以下所作的这些分类，主要是基于刑事诉讼法学有关知识的特点，目的则是为了便于同学们在学习这本教材时对各类知识的系统把握。

一 刑事诉讼的实践、法律和理论

首先，我们可以根据实践、法律、理论这三个不同层次，将有关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区分为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有关刑事诉讼实践的知

识、有关刑事诉讼法律的知识以及有关刑事诉讼理论的知识。对刑事诉讼法学知识所进行的这种分类，其目的不仅在于了解刑事诉讼法学各部分知识的特点、价值及其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而且有助于认识到不同的学习方法对于我们学习刑事诉讼法学具有不同的意义。

（一）有关刑事诉讼实践的知识

所谓有关刑事诉讼实践的知识，是指关于刑事诉讼实践活动方面的知识。这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刑事诉讼有关主体的活动如何进行、怎样展开等知识。刑事诉讼作为一种由各相关主体旨在解决刑事责任问题而按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其在现实中究竟是如何展开的，是刑事诉讼法学作为实践性极强的部门法学所必须关注的问题。如果缺乏这方面的知识，那么，我们关于刑事诉讼法律的知识以及刑事诉讼理论的知识，就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刑事诉讼法学也将失去其作为实践性极强的部门法学的特点。

然而，有关刑事诉讼实践的知识虽然如此重要，但这部分知识却并非我们在课堂教学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内容。其原因在于：刑事诉讼法学中实践性的、丰富且极具流变性的生动知识，不可能在僵化的教科书中得到充分体现，也难以通过课堂教学的形式得到。正因为如此，我们应当认识到课堂教学的局限性：任何通过课堂教学得到的刑事诉讼法学的有关知识，都不能替代刑事诉讼实践的、经验性的知识，后者只能通过真正参与刑事诉讼实践才能得到。

明确指出关于刑事诉讼实践方面的知识并非刑事诉讼法学的课堂教学的主要内容，当然不是为了使我们有理由对此忽视，而是为了说明这是一种特殊的知识，难以通过课堂教学得到。同时，应当认识到，如果缺乏这种知识，我们在课堂教学得到的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不仅是有限的，而且将是存在缺陷的。由此来看，关于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的学习方法，我们也可以得到更进一步的认识，即在课堂教学中，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师应当更多地注重案例教学方法；而在课堂教学之外，可能的话，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生则应当通过诸如法律诊所教育等多种多样的途径参与刑事诉讼实践。这是对课堂教学注重书面的法律和抽象的理论而可能产生的缺陷多少可以有所弥补的有效方法。

当然，我们也不应迷信刑事诉讼实践方面的知识，这毕竟只是知识的一部分，而且，虽然是极为重要的一部分，却也是有片面性的一部分。由于实践总是特定主体的活动，因而其经验和知识均会与其特定的目的支配下的行动及其关注点相关，因此，不可避免地会有其片面性。

例如，公安司法机关在决定采取羁押措施的时候，总是基于“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这个目的，难以出于“保障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权利”的考虑。因此，其在这方面的经验主要限于如何“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的范围。实践方面的知识有片面性，这往往也是正常的。然而，规范其行为的刑事诉讼法及指导立法和司法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却不同，在考虑“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这个目的的同时，还必须考虑“保障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权利”这个目的。否则，不仅将在认识论的层面上犯错误，而且会在价值观的领域出现偏差的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们还需要学习有关刑事诉讼法律的知识以及有关刑事诉讼理论的知识。

（二）有关刑事诉讼法律的知识

有关刑事诉讼法律的知识，是指关于刑事诉讼主体及其活动所需依据的法律方面的知识。这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刑事诉讼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等活动具有规范作用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活动作为一种应当依法进行的活动，其所要依据的法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其中，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角度而言，刑事诉讼活动应当是依照法定程序而进行的活动，所注重的是程序法律规范的问题，即刑事诉讼法是如何在程序方面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问题。这方面的知识是我们在课堂教学中的主要内容。

刑事诉讼法典虽然是刑事诉讼法律的主体部分，因而是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内容之一，但由于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因此，对刑事诉讼法律知识的学习，绝不能仅限于刑事诉讼法典方面的内容，而应当扩展到对刑事诉讼活动具有程序规制意义的所有法律规范，尤其是有关部门对刑事诉讼所制作的具有法律规范意义的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

有关部门对刑事诉讼所制作的具有法律规范意义的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不仅内容庞杂，而且数量繁多。就其内容来说，包括各有关部门制作的司法解释等有关法律文件。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全国人大法工委等六部委《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就其数量而言，不仅法律文件的数量多（自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中央各有关部委颁布的法

律文件,迄今已有 30 多个),而且,有的文件中包含的条文甚至于较刑事诉讼法的条文数量还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有 367 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则有 468 条)。

当然,在此说明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程序性法律文件及其条文数量众多,并不是为了使学习者产生畏难情绪,而只是为了使其学习不局限于刑事诉讼法典。范围的扩大虽使我们面对的法律条文数量大增,然而,学习的难度却并不会同步增长。因为,学习刑事诉讼法律的知识毕竟不是背诵法条,而是对其含义的认识和理解。就此而言,不是背诵法条数量的多少,而是我们对规范刑事诉讼的相关法律的含义的认识和理解程度,才能成为评估本门课程学习者水平如何的根据。当然,认识和理解相关法律的含义,必需借助于有关刑事诉讼理论的知识。

(三) 有关刑事诉讼理论的知识

所谓刑事诉讼理论的知识,是指有关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原理及由其构成的理论体系方面的知识。人们对刑事诉讼实践和刑事诉讼法律的正确认识和理解,需要以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为指引。由于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种体系性的学问,主要是由具有该学科特点的诸多概念及相关基本原理所构成,因此,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任务是认识和掌握有关刑事诉讼的概念、原理及其理论体系方面的知识。刑事诉讼理论方面的知识,是我们这门课程进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

刑事诉讼法学理论是以具有该学科特点的诸多概念为基础构成的,这与法学的其他学科均有其特殊的概念为基础而构成是相同的。刑事诉讼法学中的概念之特殊性,既在于其独特的文字表现形式,如犯罪嫌疑人、逮捕、辩护、最后陈述等等,这些概念是刑事诉讼法学所特有的;但更主要的是在于其概念具有独特的涵义,适用于特定的对象、范围。因此,刑事诉讼法学中的许多基本概念,即使其文字表现形式并不具有独特性,或者说,其他学科与其共用相同的文字表现形式,例如被告、拘留、立案、起诉、审判、公正等等,但这些名词作为刑事诉讼法学所特有的概念,却有其独特的涵义和适用范围。正是这种独特的涵义和适用范围,才使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具有其特殊性。我们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时,对此应有充分认识。

刑事诉讼法学相对于其他法学的学科而具有独特的学科地位,不仅在于其概念具有其特殊性,而且在于其诸多理念和原理所具有的特殊性。例如无罪推定、有利被告、程序公正的理念以及保障权利与打击犯

罪的关系(原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原理)等等。刑事诉讼理论、刑事诉讼法律正是以这些基本理念和原理为核心而建构的,刑事诉讼实践也需要以此为根据而展开。因此,认识并深刻领会刑事诉讼的诸多理念和原理,是学好刑事诉讼法学的关键之一。

然而,刑事诉讼的理念和原理虽然很重要,但对其的领会和掌握相对而言有难度。一方面,这是由于刑事诉讼的理念和原理不仅抽象程度较高,而且也多有不确定性的内容,不如法律条文那样往往含义确切;另一方面,这是由于人们对刑事诉讼的理念和原理的认识存在诸多分歧。面对这类分歧,别说是未入门或入门不久的学习者,即使是刑事诉讼法学的专家,也多有无所适从或者盲从的现象。

由于这方面知识的学习存在着较其他内容而言更多的困难,我们对其的学习就需要因此而格外费心。当然,只是多费心力而不注重方法,功效将有限且可疑。关于这方面的知识积累和更新,学术界曾经付出巨大的努力,但如今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具有“通说”性质的知识,仍然存在一些似是而非的错讹之论,在我看来,其主要原因是有关研究方法的问题未予妥善解决。例如,在研究这个问题时本应注重认识论方法和价值论方法的区别,同时,又须把握认识论方法和价值论方法的综合运用,但学术界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中对此方法及特点却缺乏正确认识。我们的研究生在学习过程应当避免重蹈覆辙。

二 刑事诉讼法的规范、制度和原则

我们还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不同层次,将有关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划分为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有关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诉讼制度和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等方面的知识。如果将刑事诉讼法喻为一座大厦,那么,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相当于其中的建筑材料,刑事诉讼制度则相当于联结其各个部分的结构,而刑事诉讼原则就是大厦的设计理念或图纸。当然,一般说来,比喻既不能完整无缺地表达,也难以准确无误地表达,因此,不可当真。虽说如此,这个比喻仍然可以为我们形象地刻画出刑事诉讼法学这三个方面内容的不同意义,以有助于说明学习这些知识时应注意的问题。

(一) 具体规范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是指规定刑事诉讼行为、职权、权利、义务的具体规范。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表现于刑事诉讼法律的条文之中,当然,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一般也需要通过刑事诉讼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

才能得到反映。因此，学习刑事诉讼法律条文对我们掌握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方面的知识、对于掌握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来说，具有基础性的意义。然而，在学习这方面知识的过程中应当认识到，刑事诉讼法律条文和具体法律规范之间往往并不具有对等的关系。由于完整的法律规范不仅应当具有规范行为、职权、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具体内容，而且应当包括适用规范的条件和违反规范的后果等方面的内容，而一个法律规范的这些内容被规定在同一条文的情况，在刑事实体法中虽说是常见现象，但在刑事诉讼法中却并非普遍存在。因此，对刑事诉讼某种具体法律规范的学习和认识，往往需要超出刑事诉讼法律的某个条文的范围。

例如，刑事诉讼法第159条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辩护人等有通知新的证人到庭的权利，但该条既未规定当事人、辩护人等行使这项权利的种种详细条件，更未规定该权利遭受侵犯的任何法律后果。因此，我们对此内容的学习就需要超越该条文的范围。关于行使这项权利的前提条件，我们可以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6条中得到相关的信息；至于该权利遭受侵犯的法律后果问题，由于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未予规定，目前，我们尚只能在理论研究的层面对此进行探讨。

由此可见，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方面的知识，并不仅限于刑事诉讼法律条文的内容。我们对刑事诉讼法的某个具体法律规范的掌握，不仅需要对相关法律条文的系统了解，而且需要运用理论研究的成果，而不能仅限于某个法律条文的范围。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条文内容的那些知识，因为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往往会成为司法考试的主要内容。我们在学习这方面的知识时对此应予以高度关注，力求准确理解、完整掌握。

（二）制度

刑事诉讼制度是将具有相关性的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予以协调安排的一种形式。刑事诉讼制度主要包括管辖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制度、证据制度、侦查制度、起诉制度、审判制度等等。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内容大都可以由这些制度所涵盖。我们系统学习和掌握了刑事诉讼制度，也就从整体上基本掌握了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制度与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在某种意义上是两个可以互换使用的词，因为其基本含义都是“刑事诉讼中应当遵守的程序规则”。但刑事诉讼制度还有另一层含义，即作为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一种体系，

刑事诉讼制度是将具有相关性的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予以协调安排的一种形式。

某些具有相关性的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被统一视为某种刑事诉讼制度，其原因既在于刑事诉讼法律规定之布局，例如，刑事诉讼法第三章将有关“回避”的规定统一安排在此，我们可以因此将这些规定统称之为“回避制度”；但更主要的原因则在于：根据一定的原则将具有相关性的具体法律规范予以协调安排，便于实现刑事诉讼中特定的目标，便于针对刑事诉讼中特定主体设定统一而协调的权利、义务。正是因为这后一个原因，我们往往能够并需要将散见于刑事诉讼法各章中的具有一定相关性的规范，统一在某个制度的名下。例如，辩护制度作为规定辩护权利及其保障的体系性规范，其内容并不仅限于刑事诉讼法第四章“辩护与代理”的范围，在学习、研究辩护制度时，我们应当将该法的其他各章与辩护相关的各种法律规范都纳入视野，而不能仅限于某刑事诉讼法第四章。

刑事诉讼制度是相关具体法律规范的统一、协调安排的形式，因此，刑事诉讼法律某个具体规范的缺失或者规定不够完善，往往能在刑事诉讼制度的层面上得到显示。例如，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如果其适用范围仅限于某一部分非法证据，那么，在证据制度的层面上，就将清晰地呈现出不能排除其他非法证据所引发的各类问题。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刑事诉讼制度是评价刑事诉讼法律具体规范是否存在问题的重要依据。

既然刑事诉讼制度是将具有相关性的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予以协调安排的一种形式，是评价刑事诉讼法律具体规范是否存在问题的重要依据，我们对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的学习、理解，就必须将其置于刑事诉讼制度的背景之中，否则，我们将难以认识到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有机联系。循着这个思路，我们应当进一步将学习的关注点投向刑事诉讼的原则，以进一步全面、正确、深刻地认识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及刑事诉讼制度的含义及意义，以及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范和制度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三）原则

刑事诉讼原则作为刑事诉讼中更具抽象意义的规范，是设定具体法律规范和刑事诉讼制度的依据，是理解和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基础，是指导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的准则。对现代刑事诉讼法来说，具有典型而基础意义的刑事诉讼原则包括：无罪推定原则、程序法定原则、有利被告

原则、(刑事诉讼中) 职权机关关系原则、避免双重危险原则等等。刑事诉讼原则不仅可以法律规范的形态表现, 同时, 还可以理论概括的形态存在。而这两者的意义是不同的, 我们在学习和研究刑事诉讼原则时, 对此不可不察。

刑事诉讼原则作为法律规范的形态存在时, 由于其所具有的高度抽象、概括的特点, 我们在学习时往往需要超越法律对刑事诉讼原则的字面表述, 因为原则的字面涵义至多只是对其实质内容的高度概括, 而不可能是其涵义的准确、全面的揭示。刑事诉讼原则的全部涵义及其意义, 必须通过相应的制度、具体的法律规范和相应的理念, 才能得到充分的说明。因此, 对刑事诉讼原则的学习, 必需超越法律对原则的字面表述, 而应结合相关的制度和法律规范及相应的理念。例如, 在学习无罪推定原则时, 需要结合强制措施制度、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及相关法律规范和相应的理念。当然, 学习并理解刑事诉讼原则, 相对于理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具体规范和相应的理念来说, 同样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例如, 我们只有学习并理解无罪推定原则, 才能真正认识控制和减少刑事羁押的意义、强化辩护权及其保障的价值、举证责任在控方和疑罪从无等法律规范设计之原由。

刑事诉讼原则作为理论概括的形态存在时, 准确、完整地认识和理解刑事诉讼原则, 不仅需要结合相关的制度和法律规范, 而且, 由于原则系特定的刑事诉讼理念的表现形式, 因此, 更应根据一定的理念将其全部展开后予以分析。

由于一些刑事诉讼原则并非以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形态存在, 因此, 我们需要从理论上对其进行相应的探讨。例如, 并不存在“有罪推定原则”这样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有罪推定原则”只是人们对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一些刑事诉讼法律的内容、特点所作的理论概括; 又如,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迄今尚无避免双重危险原则的规定。但刑事诉讼原则未以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形态存在, 并不影响我们对其的探讨和认识, 这正是刑事诉讼原则作为理论概括的形态存在时的价值和特点。

关注作为理论概括的形态存在的原则, 意义不限于此。由于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在规定原则时因为所凭借的理念不同而有差异, 例如, 刑事诉讼中职权机关的关系原则因为理念的不同,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就显得极具特色, 因此, 研究作为理论概括形态存在的刑事诉讼原则, 还有更进一步的意义。一方面, 这可以使我们超越现有法律规定的界限, 便于在历史的纵向坐标和国际的横向坐标中认识、理解

刑事诉讼的有关原则；另一方面，这有助于我们正确理解刑事诉讼的理论、立法、实践所存在的差异。我们可以据此认识到，刑事诉讼的理念及体现理念的原则存在差异是个现实，这种差异既存在于不同国家和其不同时期的刑事诉讼法之中，而且表现在同一国家的刑事诉讼理论、立法、实践的区别之中。我们只有直面这种差异并揭示其缘由，才能真正摆脱理论和实践脱节的困境，既避免现在学习理论时脱离实际，导致沉湎于抽象的理念之中而难以自拔，或仅限于掌握纸面上的法律而不知运用，使自己只是成为纸上谈兵的行家；又防止将来从事实践时丢弃应有的理念，将自己混同于那些并无刑事诉讼理论学习经历者，并满足于成为实践中的胸无理想、行同机械的刑事诉讼“专家”。

我希望以上篇幅不长的具有“导言”性质的文字，能够有助于同学们学习刑事诉讼法学，并祝愿同学们结束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的学习之后大有收获；或者，即使在研究性质的学习方面所得有限，对所学知识的运用及相关能力尚有待磨炼，但通过学习至少应当在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方面少留缺憾，在刑事诉讼理念的价值层次上多有提高。

当然，刑事诉讼法学知识的丰富与刑事诉讼观念的先进是两回事。就后者而言，应肯定多元价值观的存在及其意义。在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等价值冲突和选择的领域，在刑事诉讼价值观多元的问题上，我们更应赞赏歌德在“忠于守旧而又乐于迎新”的诗句中所体现的理念。毕竟，价值观方面的绝对化在现代社会往往难以得到普遍的认同，即使这是在一种“先进”的价值观名下的绝对化。但在刑事诉讼法学的确定性知识方面，我们应当力求避免成为保罗·索尔所嘲讽的那种人。他的一个在大学的人文科学的同事对他说：“我想，你会以为我是保守派，但我认为细菌对于疾病没有任何关系。”他回答：“不，我不认为你是保守派，我认为你是愚昧无知。”在目前的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体系中，确实存在着将知识问题和价值问题混淆甚至于（像此例中的人文科学家那样）倒错，以至于将本应确定的知识导向非确定化，这种情况我们应当绝对避免。

王敏远

2005年2月于北京安慧里寓所

目 录

绪 言	/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基本范畴	/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范畴概述	/ 3
一 何谓刑事诉讼基本范畴	/ 3
二 基本范畴之研究：从历史到现实	/ 4
三 基本范畴研究之评价与展望	/ 6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 7
一 何谓刑事诉讼目的	/ 7
二 刑事诉讼目的理论	/ 8
三 我国的刑事诉讼目的	/ 1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价值	/ 15
一 何谓刑事诉讼价值	/ 15
二 刑事诉讼价值理论	/ 16
三 我国学者对刑事诉讼价值的认识	/ 18
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	/ 20
一 何谓刑事诉讼结构	/ 20
二 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结构	/ 21
三 我国的刑事诉讼结构	/ 22
第五节 刑事诉讼职能	/ 25
一 何谓刑事诉讼职能	/ 25
二 刑事诉讼职能的历史演变	/ 26

三 刑事诉讼职能学说及其评价	27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28
一 何谓刑事诉讼阶段	28
二 刑事诉讼阶段之划分	29
三 刑事诉讼阶段理论及其评价	30
第七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32
一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32
二 刑事诉讼主体	34
三 刑事诉讼客体	36
四 刑事诉讼行为	39
问题与思考	41
复习题	43
阅读书目	43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47
一 对刑事诉讼具有指导性的基本原则	47
二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之功能：承上与启下	48
三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群”：显性原则与隐性原则	49
第二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52
一 为国际性文件所确认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52
二 程序法定：无程序无处罚	55
三 司法独立：司法制度之基石	56
四 无罪推定：法律上假定为无罪	58
五 控审分离：不告不理	60
六 有效辩护：促进控辩实质平等	61
七 平等对抗：武器平等	62
八 诉讼及时：迟来的正义非正义	64
九 适度原则：相应性与比例性	64
十 禁止重复追究：一事不再理	65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6
一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66
二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67
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68
四 依靠群众	70
五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71
六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73
七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74
八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6
九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79
十 审判公开	80
十一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82
十二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83
十三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85
十四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86
十五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87
问题与思考	88
复 习 题	91
阅 读 书 目	91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参与者	93
第一节 专门机关	95
一 人民法院	96
二 人民检察院	100
三 公安机关	103
四 其他专门机关	104
第二节 诉讼参与者	105
一 当事人	106
二 其他诉讼参与者	116
问题与思考	119